

## 首宗以整額認購開放式基金可專享首次認購費優惠（「開放式基金優惠」）

1. 推廣優惠有效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此開放式基金優惠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開立綜合理財戶口滙豐運籌理財並於開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2016年12月31日）開立全新滙豐運籌理財投資戶口，FundMax戶口除外，（「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投資戶口」）的客戶，而該客戶必須沒有在開立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投資戶口前六個月內取消或持有任何滙豐投資服務戶口或單位信託基金戶口（「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
2. 開放式基金優惠只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在開立「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投資戶口」後以該投資戶口透過滙豐個人網上理財服務或任何本行的分行成功進行的首宗整額開放式基金認購交易（不包括「全資型」基金）（「首宗整額開放式基金認購交易」）。如首宗整額開放式基金認購交易於該投資戶口的開立後的首一個月內進行，首次認購費的折扣為0.75%。如該交易於該投資戶口的開立後的第二至六個月內進行，首次認購費的折扣為0.25%。在任何情況下，折扣後的首次認購費最低為1.5%。優惠期將在開立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投資戶口後開始計算。
3. 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除可享有此開放式基金優惠外，如符合本行其他現行的開放式基金首次認購費的推廣性優惠，包括開放式基金之首次認購費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或可同時享有有關首次認購費優惠。本行保留只給予該客戶本行界定為對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各項優惠中較高價值之優惠的權利。
4. 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需於認購有關基金時全數結算有關基金所收取的未經折扣的實際首次認購費。「回贈金額」（即於此開放式基金優惠下需繳付的認購費及實際情況下認購有關基金所收取的未經折扣認購費之差額）將以結算戶口貨幣，於首宗整額開放式基金認購交易後的三個月內存入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有關的結算戶口。若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在本行存入「回贈金額」時已取消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投資戶口或有關的結算戶口，該客戶將不能享有此開放式基金優惠。
5. 開放式基金優惠不適用於基金月供投資計劃之認購交易。
6. 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仍需繳付所有其它有關基金之收費，包括轉換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7. 本行可運用酌情權隨時更改此開放式基金優惠及任何本行現行的開放式基金首次認購費優惠的任何部份。
8. 本行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運用酌情權暫停、撤回及/或終止此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
9. 除有關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譯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13.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首宗新設立的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可獲首六個月豁免認購費優惠（「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

1. 推廣優惠有效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此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開立綜合理財戶口滙豐運籌理財並於開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2016年12月31日）開立全新滙豐運籌理財投資戶口，FundMax戶口除外，（「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合資格的投資戶口」）的客戶，而該客戶必須沒有在開立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合資格的投資戶口前六個月內取消或持有任何滙豐投資服務戶口或單位信託基金戶口（「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合資格的客戶」）。
2. 首宗新設立的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可獲首六個月豁免認購費優惠（「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只適用於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合資格的客戶在開立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合資格的投資戶口後的首六個月內（「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期」）透過該投資戶口並透過滙豐個人網上理財服務或任何本行的分行成功新設立的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期將在開立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合資格的投資戶口後開始計算。
3. 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只適用於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期內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合資格的客戶首宗新設立的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及該客戶的最高每月供款額為港幣10,000元。
4. 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合資格的客戶需要先繳付有關認購費及不能同時享有其他有關開放式基金首次認購費的推廣性優惠。
5. 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合資格的客戶需於每月認購有關基金時全數結算有關基金所收取的未經豁免的實際首次認購費。「回贈金額」（即於此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下需繳付的認購費及實際情況下認購有關基金所收取的未經豁免認購費之差額）將以結算戶口貨幣，於設立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後的九個月內存入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合資格的客戶有關的結算戶口。若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合資格的客戶在本行存入「回贈金額」時(i) 已取消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合資格的投資戶口或有關的結算戶口，或(ii) 終止有關的基金月供投資計劃，該客戶將不能享有此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
6. 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合資格的客戶仍需繳付所有其它有關基金之收費，包括轉換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7. 本行可運用酌情權隨時更改此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優惠的任何部份。
8. 本行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運用酌情權暫停、撤回及/或終止此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
9. 除有關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譯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13.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重要風險通知

1. 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基金，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2. 基金產品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
3.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4.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投資產品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 風險披露

1. 在最壞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您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2.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3. 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4. 交易對方風險 - 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本文件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